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 99 學年度 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整

會議地點：經濟與社會研究所討論室

會議主席：劉院長 鳳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資訊與社會所

案由：請審議資訊與社會所 100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訂定案。

說明：

- 一、資社所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訂定案，並通過修訂 100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備註說明案。
- 二、檢附入學生科目異動檢核表及校務系統制訂 100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各一份，如附件一。
- 三、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資訊與社會所

案由：請審議資訊與社會所基本能力指標之修訂案。

說明：

- 一、資社所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所課程委員會(第二案)通過基本能力指標之修訂。
- 二、資社所基本能力指標如下：
 1. 具備社會科學之綜合分析、解釋與批判能力。。
 2. 具備資訊管理之理論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 三、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決議：增加「3. 結合理論思維與社會科學方法，深化客家社會的經驗研究能力。」修正後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資訊與社會所

案由：請審議資訊與社會所 96-99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備註說明之修訂案。

說明：

- 一、資社所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所課程委員會(第三案)通過 96-99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備註說明之修訂。
- 二、資社所通過刪除 96-99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之備註說明：「畢業生須通過本校學則第 68 條英檢之相關規定。」
- 三、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客家語言與傳播所

案由：請審議客傳所100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訂定案。

說明：

- 一、客傳所已於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訂定案，並於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課程委員會臨時會通過修訂 100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備註說明案。
- 二、檢附 100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異動檢核表及校務系統制訂 100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各一份，如附件三、四。
- 三、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五、附件六。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客家語言與傳播所

案由：請審議客傳所基本能力指標訂定案。

說明：

- 一、客傳所於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課程委員會臨時會通過基本能力指標之訂定案，提請審議。
- 二、客傳所基本能力指標如下：
 - 1、具備基本的語言學專業能力，能從事客家語言之研究與教學。
 - 2、具備基本的傳播學理論與實務訓練。
 - 3、能結合語言學訓練與傳播學訓練，從事客家語言之保存與傳

揚。

4、培育領導、協調、溝通、規劃組織及表達能力。。

三、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六。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 六 案

提案單位：經濟與社會所

案 由：請審議經濟與社會所 100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修訂說明及相關表件。

說 明：

- 一、經社所已於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0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訂定案，並於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修訂100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備註說明案。
- 二、檢附校務系統制訂100年度入學生科目異動檢核表及入學生科目表各一份，如附件七、八。
- 三、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九、十。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 七 案

提案單位：經濟與社會所

案 由：請審議經社所基本能力指標之訂定案。

說 明：

- 一、經社所於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基本能力指標之訂定。
- 二、經社所基本能力指標如下：
 - 1、培育閱讀研究、詮釋論述與評論建議的邏輯思維，提升理論思維與經驗現象視域交融的綜合分析能力。
 - 2、運用社會科學方法從事客家、經驗與社會的整合研究，系統化理解客家複雜多元的人文社會現象。
 - 3、藉由對在地文化產業的分析，啟發創意思考以及政經社會思維的應用探討能力。
 - 4、解析區域經濟產業的發展特色，建立具有在地化與全球化的宏觀思維探討。
 - 5、探討觀光休閒與體驗經濟經營發展的觀察思維與經營策略，並應用於客家地方特色產業的調查分析。

6、學習管理經濟的主題軸向，深化創意行銷與創新管理的系統思考羅輯。

三、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九。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 八 案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學院

案 由：提請討論「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及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辦理。
- 二、新增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八項：「八、制訂及修訂院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 三、修訂後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十一，並送院務會議核定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

決 議：修訂條文如下：

「八、制訂及修訂院之學生基本素養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修正後通過，提送院務會議。

第 九 案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學院

案 由：提請討論訂定本學院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學院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如后：並於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 1.厚植學生對客家文化與事務的認同。
 - 2.具備對客家文化研究與傳承的能力。
 - 3.培養學生跨領域及自我學習的能力。
 - 4.培育學生具備人文涵養及創新思維的能力。

決 議：

- 一、修正第 1 條為厚植學生對客家文化學習的能力。餘照案通過。
- 二、修正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十案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學院

案由：提請討論訂定本學院之學生基本素養。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 65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學院之學生基本素養，如后：

- | | |
|-------------|-------------|
| 1.誠信群己，崇尚法治 | 2.敬業樂群，負責進取 |
| 3.勤學務實，服務社會 | 4.薪傳研究，放眼國際 |

決議：修訂為：誠信崇法、敬業樂群、勤學務實、放眼國際
修正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叁、臨時動議：

肆、散會